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姿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9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姿瑩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姿瑩（下稱受刑人）因犯侵占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又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再查，本院為上開案件
0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
03 件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
04 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
05 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50
06 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
07 定之限制，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
08 當，應予准許。

09 四、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10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且命受刑人於期限
11 內具狀陳報本院，自本院通知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至受刑
12 人高雄市小港區居所由其本人收受迄今，本院均未獲受刑人
13 回覆，此有本院113年11月11日雄院國刑儒113聲2124字第11
14 31022771號函、送達證書、受刑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
15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
16 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本院卷第25-35頁），故受刑人之權
17 益實已受保障，本院即逕行裁定。

18 五、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幫助犯洗錢及侵占等罪，各罪之犯
19 罪手段、情節與罪質，再衡諸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侵
20 害法益、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
21 體之危害程度，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增，兼衡
22 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就附件所示各罪有
23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原得
24 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均
25 不得易科罰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26 釋意旨，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書記官 張婉琪
04 附件：受刑人李姿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